**泰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

**（征求意见稿）**

**泰山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泰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周鹏飞

副组长：张和江

成 员：孙一国 区政府办公室

陈学刚 区发改局

曹 磊 区工信局

武永明 区财政局

郑志斌 区自然资源局

吴广庆 区住建局

张 永 区水利局

李永荣 区农业农村局

宋利民 区应急管理局

于晓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马 丽 区统计局

张华群 区妇联

孙业存 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孙业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并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这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擘画了宏伟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探索生态文明建设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路径，生态环境部按照点面结合、多层次推进、东中西部有序布局的指导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创建工作，从2017年开始，先后命名和授牌了六批，共468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187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形式多样、鲜活生动、有重要价值的参考和借鉴。

泰山区位于泰安市中部，北依泰山，东西南三面与泰安市岱岳区搭界，北部与济南市历城区、长清区毗连，总面积336.98平方公里，是泰安市政治中心、经济中心、交通中心。泰山区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始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一手抓生态文明建设，一手抓绿色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了生态环境改善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用实际行动诠释保护生态与高质量发展的互动双赢，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2022年，泰山区启动《泰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并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研究与编制任务。

《规划》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鲁环发〔2020〕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泰山区区域定位和生态文明建设基础，通过分析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研判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确定规划目标，明确主要规划任务与措施，提出重点工程。《规划》的实施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推动“美丽泰山”建设等有重大现实意义。

**目 录**

[前 言 i](#_Toc11234)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_Toc8506)

[第一节 区域特征 1](#_Toc28906)

[第二节 建设基础 2](#_Toc3108)

[第二章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7](#_Toc3915)

[第一节 存在问题 7](#_Toc27720)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9](#_Toc13096)

[第三章 规划总则 15](#_Toc2084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_Toc1448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_Toc11556)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6](#_Toc16810)

[第四节 规划时限 16](#_Toc7399)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6](#_Toc12912)

[第六节 建设指标 18](#_Toc26379)

[第四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规划 29](#_Toc26823)

[第一节 强化生态环保制度顶层设计 29](#_Toc18267)

[第二节 建立资源高效节约利用制度 32](#_Toc30972)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制度 35](#_Toc20978)

[第四节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37](#_Toc15282)

[第五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9](#_Toc9722)

[第五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规划 43](#_Toc8249)

[第一节 巩固并提升水环境质量 43](#_Toc14117)

[第二节 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45](#_Toc3734)

[第三节 强化土壤固废安全保障 47](#_Toc27672)

[第四节 加强区域噪声污染防治 49](#_Toc16064)

[第五节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50](#_Toc302)

[第六节 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52](#_Toc22245)

[第七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规划 54](#_Toc23087)

[第一节 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54](#_Toc28849)

[第二节 推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54](#_Toc760)

[第三节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 55](#_Toc26093)

[第八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规划 56](#_Toc24100)

[第一节 推动生态产业发展 56](#_Toc1773)

[第二节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57](#_Toc14900)

[第三节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61](#_Toc12716)

[第四节 加速运输结构调整 62](#_Toc2252)

[第五节 推动行业清洁化生产 62](#_Toc4348)

[第六节 提升园区循环化改造 63](#_Toc8165)

[第十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规划 65](#_Toc31919)

[第一节 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65](#_Toc23666)

[第二节 促进人居环境再优化 67](#_Toc25270)

[第三节 加快振兴美丽乡村 68](#_Toc1907)

[第四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70](#_Toc14860)

[第十一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规划 72](#_Toc10630)

[第一节 推动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72](#_Toc18492)

[第二节 推进生态文明培训宣教 74](#_Toc23518)

[第三节 加快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76](#_Toc27677)

[第十二章 重点工程 77](#_Toc19106)

[第十三章 效益分析 80](#_Toc28474)

[第一节 生态效益 80](#_Toc14124)

[第二节 社会效益 81](#_Toc7067)

[第三节 经济效益 83](#_Toc24874)

[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 85](#_Toc215)

[第一节 组织保障 85](#_Toc13817)

[第二节 能力保障 85](#_Toc27269)

[第三节 资金保障 86](#_Toc24502)

[第四节 科技支撑 86](#_Toc23447)

[第五节 公众参与 87](#_Toc22986)

#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区域特征**

泰山区位于泰安市中部，北依泰山，东西南三面与泰安市岱岳区搭界，北部与济南市历城区、长清区毗连，总面积336.98平方公里，2022年常住人口80.08万人，辖5个街道、2个镇，共191个社区、村，其中社区76个，行政村115个，包括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是全省唯一一家拥有两个“国字号”农业园区的县市区。

泰山区气候四季分明，河流属黄河流域，生物资源、矿产资源、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坐拥世界首例文化与自然双遗产的泰山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悠久、地理位置优越，是泰安市政治中心、经济中心、交通中心，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泰山区曾获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化先进区、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全国市辖区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区、国家第十批标准化示范区、全国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纺织服装行业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荣誉称号，其中，“全国科普示范区”称号连续10年保持。荣登“中国最具安全感百佳县市”榜首。

## **建设基础**

###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

泰山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山东省有关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基本建立，将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纳入年度考核范围，作为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并逐年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的比例。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达到31.67%。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持续推进。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

责任追究制度基本落实，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制度以及上级相关工作部署，印发《泰山区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明确并切实强化各级环境保护责任。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依托社会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治理创新有机结合，率先推行网络化环境监管体系模式，将环境监管触角延伸至最基层。省级双拥模范城实现六连冠。

### 不断加强环境保护治理力度

泰山区以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的奋斗姿态，坚决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生态建设成效显著。紧紧围绕“13755”工作思路，全面实施“16345”水质提升、“44825”大气攻坚、“124X”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形成市、区、街道（镇）、社区（村）、网格纵向贯通，部门单位间横向协同环境治理一张网。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河道排污口、黑臭水体、低洼易涝地区有效治理，梳洗河、双龙河、唐庄河水质显著提升。2022年，明堂河省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市控断面芝田河邱家店镇南外环桥、梳洗河赵庄桥水质均达标，获得全省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奖励。完成87个村污水治理任务，完成率全市第一。

强力实施蓝天保卫战，SO2、NO2、PM10、PM2.5四项空气质量指标逐年改善，优良天数比例由52.42%上升至70.14%，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持续加大生态修复治理保护力度，生态质量指数（EQI）52.07，林草覆盖率43.80%，启动芝田河、泮河等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印发“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组织开展危险废物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100%。积极推进污染地块调查，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土壤环境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100%。

### 持续合理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划定生态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18.69%，生态保护红线分区主要分布在泰山区北部泰山区域，主导生态系统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强化河湖岸线保护利用与修复，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综合治理，加大河道整治力度，建设拦水坝、水闸、生态缓坡等设施，增加河道渗漏调蓄能力。编制完成并组织实施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完成50平方公里以下的7条河流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支撑划定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泰山区按街道镇、园区划分，涉及管控单元8个，除泰前街道为优先管控单元外，其余街道镇和泰山经济开发区全部为重点管控单元。扎实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强化国土开发管控。开展泰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确保区域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

### 稳步提升生态经济综合实力

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22年全区生产总值为519.46亿元，全市排名第三，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6%。三次产业比重由2020年的1.8：27.2：71调整为2022年1.7：25.4：72.9。

产业发展质效更优。坚定不移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服务业强区”建设快速推进，成功入选全国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区、全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全省重点服务业城区、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业兴区”建设快速推进，全力打好工业攻坚战。成功创建国内印染领域唯一、省内首家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特区”建设快速推进，培优做强泰山茶、苗木花卉、生态奶业、有机蔬菜四大特色产业，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邱家店镇被列入全省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示范创建单位。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2022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19.38立方米/万元、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3.45%。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分别为93.66%、95.56%、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3.25%。

### 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积极推进人居环境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率均达到100%。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实施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将84个村纳入治理范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88.78%。农村改厕顺利通过住建部验收，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体系、集中收集储运体系，推动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有效开展。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99.46%。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打造了“生态宜居”安家庄、“乡村记忆”北王庄等一批特色亮点村。全国首家“慢病互联网医院”泰安微医线上正式运营，创建国家级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家、国家级群众满意卫生院2家，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社会保障不断增强，落实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建设幸福食堂30处。城镇失业登记率稳定在4%以下。

大力推进全区生态文明村镇建设，统筹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截至2022年底，共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7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9个。2023年，争创省级和美乡村1个，自创省级和美乡村2个，市级和美乡村2个，区级和美乡村2个。为泰安市“零碳泰山”建设与争做零碳旅游的先行者和示范区助力。

### 深入推广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创新提出“3651”党建工作法，依托模范机关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试点，打造“当标杆·作表率，泰安蓝·汶水清·党旗红”党建品牌。将生态文明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学习培训的必修课程，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达100%。秉持“365天 每天都是六五环境日”理念，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组织开展“环境日+”系列活动，深入社区进行宣讲20次，受众达33000余人。“泰山榜样”先锋模范人物获市级领导点赞。“击鼓传花”式群众文化活动经验在全国推广，首届泰山鼓乐节荣登央视《新闻联播》。

文化公共设施不断完善，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全域、全季、全时旅游格局逐步形成，文化品牌影响力大幅增强。

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理念，不断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素养，增强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营造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的良好氛围。2022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97.85%。

#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存在问题**

###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需要完善，对比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尚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多项关键制度尚不成熟，生态文明建设的市场化推进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新时期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发展水平的改革创新动力有待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政绩考核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有待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待继续探索，对于基于自然资源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不足，还未形成具有区域特点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有效机制，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路径未打通。生态监测能力需补充，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有待提高，环保综合执法监管力量有待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

### 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仍然艰巨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然较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仍然存在，环境监管能力仍有短板。细颗粒物、臭氧、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散煤、扬尘、油烟、油品等各类污染源管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高污染燃料“清零”，秸秆禁烧监管等任务仍然艰巨。入河排污口整治、污水管网建设步伐还需加快，个别断面水质时有反弹，多河碧水抱城流目标实现仍面临挑战。秋冬季污染物减排压力大，高污染企业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严峻。农业加快发展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压力增加。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还需进一步完善，科学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仍要加快构建，应急专业化队伍仍需加强建设。

### 生态空间保护管理有待加强

生态系统保护任务繁重。泰山区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全区生态环境得到了大幅改善和提升。但整体而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质量不够高，“山城一体”生态保护压力大，加之用地需求不断增加，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日益突出，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任务依然繁重，生态保护压力日益增大。

区域内生态环境要素精细化监测、监管能力与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还存在差距，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技术支撑体系仍较薄弱，信息化集成、智慧监管手段及基础较薄弱。保护地体系建设缺乏统筹。局部河道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高，岸线资源相对紧缺的矛盾日益凸显。

### 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仍需提升

绿色高质量发展脚步仍需加快。产业集群发展自主创新力不足。中低端产业比重偏大、工业集群发展优势不够明显、创新驱动基础相对薄弱。产业空间布局不够明确导致企业布局分散，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经济”尚未形成，集群发展优势不够明显。物流业缺乏行业规划引导。物流产业分布整体呈现“小而散”的局面，园区主要集中于城区，周边进行空间拓展受限。生态承载压力倒逼生产方式转变任务繁重。清洁生产水平、能源结构优化、绿色能源体系构建以及低碳技术推广、低碳替代产品开发应用仍需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到高质高效产业转变有待进一步实现，旅游基础设施和产品适应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和消费需求步伐仍要加快。

### 生态生活品质有待持续提高

人居环境治理依然存在短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需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交通出行环境品质有待提高。公交运行支撑体系有待完善，公交场站、中途站等公交基础设施覆盖不足、候车条件较差。公交服务模式单一、候车时间长，加剧了居民出行对于个体机动化交通的依赖和交通拥堵。存在部分道路缺少人行道或人行道过窄设施老旧、机动车占用人行道、人车未分流等问题。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有待培养。绿色消费、绿色出行、节水、节电等还没有真正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垃圾不分类、随意投放等不文明行为依然普遍存在，主动参与积极性不高，绿色简约的生活方式有待培养，低碳宜居的生活空间有待进一步打造。

## **机遇与挑战**

### 面临机遇

#### 1. 国家战略汇聚为泰山区提供政策支持与方向指引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生态文明纳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使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要求全党全社会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2年山东省发布《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泰安市委市政府出台《泰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规划》《泰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一系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改革红利和发展红利，为泰山区融入和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先行区、建设黄河长久安澜示范区、创建黄河下游高质量发展样板区、搭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区，加强生态保护治理，走出一条符合新时代要求、具有泰山区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提供了重要契机。

#### 2. “双碳”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绘制“新蓝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2022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赋予山东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使命，为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开辟了广阔空间。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山东省近零碳城市、近零碳园区、近零碳社区示范创建实施方案》，提出积极探索近零碳发展模式，推动近零碳建设，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一系列政策发布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活力。泰山区生态区位重要，坐拥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业、现代化服务业发展条件得天独厚，数字化工业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双碳”目标与路径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政策的提出，为泰山区大力推进生态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建设“零碳泰山”等提供了重大机遇。

#### 3. 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018年1月，国务院批复山东省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则同意《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标志着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正式成为国家战略，山东将在全国新旧动能转换中先行先试、提供示范。为促进全国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作出积极贡献。山东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提出了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集中释放财税、金融、土地等制度红利，为动能转换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泰安市委市政府出台《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实施十二条意见》及9个实施细则，加快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泰山区委区政府出台了《泰山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都将为泰山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深入，将有力推动泰山区特色产业集约化、集群化发展，在区域经济分工、错位发展中把握先机、赢得主动。为现阶段泰山区锚定“打造都市工业主阵地、当好工业产业‘路由器’”目标定位，加快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转型步伐，从“泰山制造”逐步迈向“泰山智造”以及打造新型工业化强区等提供了最佳战略选择。

#### 4. 区域一体化发展激发泰汶大地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济泰一体化发展和东部新城区建设带来新的机遇。一方面，《泰安市城乡一体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济泰共建大省会，打造成为省会城市群的先行发展区”将加快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另一方面，济泰一体化的加速推进有利于充分发挥泰山区临近济南的区位优势，以济南产业外溢产业转移为抓手，与济南等周边地区实现产业、人才、基础设施、创新环境等方面的互联互通，将为泰山区发展提供新一轮机遇。另外，齐鲁科创大走廊、济泰同城化、省会经济圈、东部新城建设等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和政策在泰山区叠加，为泰山区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泰城发展东拓、中优，东部新城空间规划修编等都提供了发展新机遇。在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过程中，泰山区带着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加之这些重大机遇与区域生态、区位、文化等优势叠加放大，将全面推动全区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强化，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生态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能力、绿色发展新动能做大做强能力将不断提升，发展活力将有效激发，内生动力将不断增强。

### 未来挑战

#### 发展空间受限，产业布局协同集聚压力大

泰山区是水源涵养重要区，区内坐拥泰山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是巨大华北平原生态屏障和重要的种质资源库，地理位置优越，生态区位重要，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有着重要作用。泰山区还位于中国东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之内，是全市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和旅游中心，具备得天独厚的旅游业、服务业发展条件。在产业发展过程中难免受到产业发展空间受限影响，目前泰山区土地资源已难以支撑新企业入驻需求，可开发利用空间明显不足。高端研发、新兴产业用地紧张与部分传统制造用地低效并存，区域内占地面积大、产出低的项目难以快速清退，影响产业发展质量的提升。旧厂和未利用地等低效空间较多，区域功能布局碎片化，产业对接不协调，造成产业布局没有很好地形成协同集聚效应。

#### 资源型缺水，水资源供给结构性矛盾突出

随着泰山区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对水资源的数量及质量要求都比较高，而泰山区水资源储量严重短缺，地表水利用率低，地表径流主要是泰山山地地形效应形成的雨水资源型河流，径流量小，主要河流源头小型水库蓄水造成生态流量几乎缺失，叠加境内河流流程短、自净能力差。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成为泰城河道水源补充的重要来源。水资源的匮乏不仅制约了泰山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也给泰山区的生态环境带来了巨大的破坏力。另外，水资源配置与产业发展不协调，典型资源型缺水城市对外调水依赖程度高，应急供水保障能力不足。节水能力不够高，北部山区、南部沿汶河平原区水资源调配工程网络尚未建成，水资源供给结构性矛盾突出，节水水平有待提升。

#### 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保护修复仍任重道远

泰山区综合实力提升处于爬坡阶段，虽然近年来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环境改善取得积极成效，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随着产业发展步伐的加快，人口和污染物排放的逐年增加，泰山区节能减排、减污降碳、水气污染防控、土地退化、环境风险压力还将持续增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提高，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重道远，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仍有不足。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实施难度逐渐增大。

# 规划总则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记“走在前、开新局”“登高望远、奋力争先”嘱托，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抢抓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全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机遇，以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并举，生态自然化、经济低碳化、生活绿色化、意识文明化和制度严密化“五化”同步，实施“产业强区、科创强区、文化强区、生态强区”四区共建，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推动宜居宜业宜游的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谱写“和美泰山”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 **基本原则**

**生态为基，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持续深入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把增进人民福祉、以人为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彰显特色，创新引领。**充分发挥泰山汶水得天独厚的生态禀赋和旅游资源优势，深度挖掘泰山历史文化，当好工业产业“路由器”，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赋能驱动新兴产业集约增效，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竞争力。

**党政主导，协同联动。**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作用。加强部门协作，着力强化企业生态保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凝聚合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整体推进。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泰山区，总面积336.98平方公里。包括5个街道、3个乡镇，即岱庙、财源、泰前、上高、徐家楼5个街道，省庄、邱家店、大津口3个乡镇。

## **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

规划近期：2023-2025年，为全面启动和重点攻关阶段；

规划中远期：2026-2030年，为巩固提升和深化拓展阶段。

## **规划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泰山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导向，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指标，完善生态制度体系，生态文明建设有依可循；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得到提升；推进绿色低碳产业链延伸，高质量发展质效大幅提升；打造优美城乡人居环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行；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发扬泰山特色文化优势，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全面培养；环境与经济、生态与社会协调发展，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力争规划期末使泰山区发展成为产业高地、科创名地、文旅胜地、康养福地、生态绿地。为齐鲁大地及国内同类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样板。

### 近期目标（2023-2025年）

全面部署泰山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施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到2025年，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产业绿色低碳质效更优，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意识全面普及，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标准。

### 中远期目标（2026-2030年）

到2030年，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生态涵养功能更加强化，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巩固；经济社会事业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城乡人居品质实现新提升；生态文化氛围浓厚，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美丽泰山”目标基本实现。

## **建设指标**

根据《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鲁环发〔2020〕16号），泰山区共涉及34项建设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20项，参考性指标14项。对照指标要求，泰山区所有指标均达标，达标情况见表3-1。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泰山区共涉及35项建设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6项。对照指标要求，泰山区有1项未达标，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其余34项全部达标，达标情况见表3-2。

表3-1 泰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省级）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2022年** | **2025年** | **2030年** |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 |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制定实施 | 实施 | 实施 | 达标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约束性 | 31.67 | ≥32 | ≥33 | 达标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达标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参考性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达标 |
| 生态安全 |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约束性 |  |  |  |  |
|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目标：65.3%；实际：70.1%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达标 |
|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目标：46微克/立方米；  实际：39微克/立方米；  下降：9.3%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达标 |
| 8 | 水环境质量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  |  |
|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目标：0；  实际：33.33%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目标：0；  实际：0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地下水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无劣V类水体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三）  生态系统保护 | 9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 ≥57 | 约束性 | 61.54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达标 |
| 10 | 林草覆盖率 | % |  | 参考性 |  |  |  | 达标 |
| 丘陵地区 | ≥40 | 43.80 | 44 | 44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参考性 |  |  |  | - |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95 | ≥95 | ≥95 | ≥95 | 达标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有效遏制 | 有效遏制 | 有效遏制 | 有效遏制 | 达标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达标 |
| 12 | 海岸生态修复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 公里 |
|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 公顷 |
|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3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14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参考性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 15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约束性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 生态空间 | （五）  空间格局优化 | 16 | 自然生态空间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62.8平方公里；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达标 |
|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达标 |
| 17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约束性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18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达标 |
| 生态经济 |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 19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2021-2022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率目标：4.7%；  实际：规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总量为66977.65吨标准煤，同比下降28.9%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2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19.38 （无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21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参考性 | 3.45（无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达标 |
| 22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参考性 | 100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达标 |
| （七）  产业循环发展 | 23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 参考性 |  |  |  |  |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2 | 93.66 | 94 | 95 | 达标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1 | 95.56 | 96 | 97 | 达标 |
| 农膜回收利用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98.30（无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99 | 100 | 达标 |
| 2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85 | 参考性 | 93.25 | 94 | 95 | 达标 |
| 生态生活 | （八）  人居环境改善 | 25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剔除地质因素、调水因素等影响>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26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27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28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29 |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 %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 达标 |
| 30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 达标 |
|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 31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32 |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 - | 实施 | 参考性 |  |  |  |  |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达标 |
|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达标 |
| 33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约束性 | 99.46 | 100 | 100 | 达标 |
| 生态文化 | （十）  观念意识普及 | 34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参考性 | 97.85 | ≥98 | ≥99 | 达标 |
| 36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参考性 | 89.56 | ≥90 | ≥92 | 达标 |

表3-2 泰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国家级）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2022年** | **2025年** | **2030年** |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 |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达标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约束性 | 31.67 | ≥32 | ≥33 | 达标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达标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参考性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达标 |
| 生态安全 |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  |  |
|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目标：65.3%；实际：70.1%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达标 |
|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目标：46微克/立方米；  实际：39微克/立方米；  下降幅度：9.3%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达标 |
| 8 | 水环境质量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  |  |
|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0；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下降幅度33.33%；无劣V类水体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9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三）  生态系统保护 | 10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ΔEQI≥-1 | 约束性 | 52.07；ΔEQI 0.48 | ΔEQI≥0 | ΔEQI≥0 | 达标 |
| 11 |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 % |  | 参考性 |  |  |  |  |
| ≥40 | 43.80 | 44 | 44 | 达标 |
| 12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参考性 |  |  |  |  |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95 | ≥95 | ≥95 | ≥95 | 达标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达标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达标 |
| 13 |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 公里  公顷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4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15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参考性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 16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约束性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 生态空间 | （五）  空间格局优化 | 17 | 自然生态空间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62.8平方公里；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达标 |
|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达标 |
| 18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约束性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19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达标 |
| 生态经济 |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 2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2021-2022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率目标：4.7%；  实际：规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总量为66977.65吨标准煤，同比下降28.9%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2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19.38 （无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22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参考性 | 3.45 | ≥4.5 | ≥4.5 | 未达标 |
| 23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 吨/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4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参考性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5 | 化肥农药减量化 | 千克/亩 | 减少 | 参考性 |  |  |  |  |
|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 120.62 | 减少 | 减少 | 达标 |
| 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 | 4.78 |
| （七）  产业循环发展 | 26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 参考性 |  |  |  |  |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 93.66 | 94 | 95 | 达标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 95.56 | 96 | 97 | 达标 |
|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 98.30 | 99 | 100 | 达标 |
| 27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 |  | 参考性 |  |  |  |  |
|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综合利用率为93.25，提高幅度为330.02%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生态生活 | （八）  人居环境改善 | 28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29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30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县≥85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31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参考性 | 88.78 | 89 | 90 | 达标 |
| 32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县≥8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33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80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34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人 | ≥15 | 参考性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35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 达标 |
|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 36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37 |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 | 超、特大城市≥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 参考性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38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参考性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达标 |
| 39 |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  |  | 参考性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 % | ≥50 |
|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 % | 100 |
|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千克 | 逐步下降 |
| 40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约束性 | 99.46 | 100 | 100 | 达标 |
| 生态文化 | （十）  观念意识普及 | 41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42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参考性 | 97.85 | ≥98 | ≥99 | 达标 |
| 43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参考性 | 89.56 | ≥90 | ≥92 | 达标 |

#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规划

## **强化生态环保制度顶层设计**

###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构建协调保障机制、宣传发动机制、问题发现机制、攻坚克难机制、督办考核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等六个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统一监管、分工负责”和“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监管体系，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有效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健全统一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工业点源、农业面源、交通移动源等全部污染源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所有纳污介质，加强统一监管。

**健全节能减排和环境准入体系。**推进工业、服务业、交通、住建、能源等领域节能减排，强化环境准入机制，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准入。以“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优化全区行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指导项目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整合、衔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将排污许可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监督企业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及时填报自行监测记录、台账记录及执行报告。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限制审批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强化交通及重要基础设施、各类开发区及工业园区、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环评。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制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环境信息公开年度计划，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流程和审批制度，逐月公布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确保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100%。

### 健全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

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执法、环境监测预警、应急等领域和方面，制定科学规范的制度，为实行统一监管和提升执法效能提供保障。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建立协调高效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常态化机制，依托一河（湖）一策制度建设工程、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生物多样性监测工程等重点项目，建立监测与监管联动的测管协同机制，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完善环境执法与环境监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结果应用。

**不断加强环境应急与执法能力。**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推进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创新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机制，推动落实网格化管理，形成执法合力。运用地面监测、在线监控、对地遥测、溯源排查等科技手段，构建以“互联网+环境监管执法”为主的天空地一体化执法体系，形成完整证据链条，精准执法。

**实施责任追究和损害赔偿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损害主体责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联席会议制度，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力、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领导干部终身追责。强化督察执法，严打环境违法行为。

###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落实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宣传贯彻并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保工作中落地落实。深刻把握和运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五个重大关系”，深刻把握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重大使命任务，深刻把握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全面领导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度，将评价考核结果与干部提拔任用、奖励晋级等相结合，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执行力。一方面对生态文明建设突出地区、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加大对该地区或单位的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对考核不合格的地区或单位，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要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对相关负责人问责、追究责任，使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评价考核成为硬约束。

## **建立资源高效节约利用制度**

### 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3号），除耕地外继续对泰山区森林、草地、湿地、水等各类自然资源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和分析评价等，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对水流、森林、湿地、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所有权和所有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具有泰山区特色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加快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关于开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领导干部离任审计提供依据。泰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相关工作，确定以土地资源、林木资源、水资源和矿产资源为主的核算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和编制制度，理清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所需的基础资料状况，协调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建立自然资源存量及变化统计台账，从实物量方面进行统计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明确分类标准和统计规范，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情况并公布核算结果。

### 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节能、削煤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完善能源、煤炭消费统计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节能监察制度，实行能源消费、煤炭消费总量目标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强化能评约束作用，制（修）订高耗能行业严于国家标准的能耗限额标准。逐步建立全区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建立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结合重点用能、用煤单位的节能管理和新上项目的能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开展项目节能量、煤炭消费量等能源消费权交易。

**完善资源减量循环利用制度。**落实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相关原材料消耗企业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资源再生产品。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岱庙、财源、泰前、上高、徐家楼街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加快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生产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测算确定泰山区合理的人口规模、产业规模、建设用地供应量、能源消费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设置预警控制线和响应线。定期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对土地资源、水资源、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超载区域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研究建立对超载地区的预警提醒、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推进监测预警的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

### 贯彻资源有偿使用和高效利用制度

**完善重点领域有偿使用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相关意见，针对泰山区土地、水、矿产、森林等国有自然资源不同特点和情况，进一步加强管理，深入推进各类资源全面所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健全完善“河湖长制”“林草长制”“田长制”。**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全面落实规划土地功能分区和保护利用的要求，优化土地利用布局，规范经营性土地有偿使用，探索建立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全面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水资源费征收制度，探索建立水权交易管理制度。**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规律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方式，原则上实行市场化出让，贯彻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研究建立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清单制度**，对森林资源资产需经营利用的，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推进林地、草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健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制度，依法依规严格保护林草生态。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建立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与落实资源有偿使用的基础上，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行能源改革，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结合泰山区实际，逐步完善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运行机制和体系框架，加快完善和创新制度，逐步加大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制度体系建设力度，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制度**

### 严格“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宏观指导

立足泰山区区域特征、发展定位以及地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厘清泰山区生态保护现状和形势，强化“三线一单”宏观指导作用，坚守底线，严格管理，加大宣传、加强审查、强化应用。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实现发展空间布局、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按照划分后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两类八个单元，落实“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监督实施。

###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管理制度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破解生态系统管理的“破碎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管理成效。统筹考虑自然资源开发涉及的各环节，培育生命周期管理意识，形成链条式一体化管控机制。整合源头防控、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等机制，整体管控自然资源开发及其产生的环境效应，形成完善的自然资源开发生命周期一体化管控体系。

### 完善生态补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完善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补偿制度，对承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责任的主体实施生态补偿，推动森林、河湖、耕地、湿地等自然保护地重点领域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污染物减排补偿、水资源节约补偿、碳排放权抵消补偿制度，合理界定和配置生态环境权益，健全交易平台，引导生态受益者对生态保护者的补偿。**建立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培育资源市场，开放生产要素市场，使资源资本化、生态资本化，积极开展碳排放交易、水权交易、排污权交易试点，探索资源使（取）用权、排污权交易等市场化补偿模式。健全绿色标识、绿色采购、绿色金融、绿色利益分享机制，引导社会投资者加大对生态保护者的补偿。

**建立多来源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筹集机制。**结合《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探索设立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建立节能减排奖惩机制，实施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补偿，并做到专款专用。量化各项生态补偿专项基金使用的绩效考核目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摸清家底。充分依托绿色金融机制推动自然资本转化为金融资本。依托丰富的农业资源、文旅资源，推进生态产业开发和产业生态化发展，探索开展林地、湿地等碳汇交易，推动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加大绿色金融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根据生态产品开发项目的发展需求和风险等级创新金融产品。**构建市场化多元生态环保投融资体系**。通过鼓励BOT、TOT、PPP模式、汇聚优质EOD项目等方式，拓展生态环境治理投融资渠道，吸引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推进污水、垃圾、危废处置、生态修复等的市场化运作。加强金融机构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交流合作，构建政府调控、市场主导、各方参与的绿色金融信息共享平台。

##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党政同责，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履行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开展评价考核工作。参考《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探索出台《泰山区生态文明建设实绩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在现有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中，扩充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逐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对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全面有效考核。根据主体功能区划，按照不同乡镇、开发区、功能区的定位，设置差异化绩效考核体系，使考核结果客观、全面、公正。

###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

强化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审计监督。根据组织部门委托，对各级党委、政府及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水利、农业、自然资源等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主要对贯彻执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重大决策、完成目标任务、履行监督责任、资金征管使用、项目建设运行等情况进行审计。通过审计，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将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客观评价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

### 实施生态环境责任追究损害赔偿制度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损害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实行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联席会议制度，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力、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领导干部实行终身追责。形成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逐步建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制度。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将“终身追究”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一项基本原则，规定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构建党政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实现治理主体多元化、机构设置协同化、监管体系系统化、管理过程精细化、监管操作规范化、管理载体智慧化、价值实现市场化等。

###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发挥政府引导协调作用。**对照泰山区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发挥政府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引导型职能，引导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树立、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治理法律法规环境、构建和创新有效的生态治理机制、理顺生态环境治理中政府与市场关系、推动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合作以及理性参与等。**提高环境工作在政府考核中所占比例。**精简整合环境治理、生态文明等相关专项考核，着眼环境质量改善，合理设定符合实际、体现特色的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承担好环境治理支出责任，积极争取加大转移支付资金中用于环境治理的份额。**强化督导问责压实环保责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推进例行督察，加强专项督察，严格督察整改。进一步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强化监督帮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探索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做好环评管准入与许可管排污的衔接，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排放控制、污染治理的全过程监管。**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体系构建。**加快发展绿色产业，鼓励企业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提高企业治污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深入专业的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提升自身污染防治能力，推动企业环境问题解决。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排污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 倡导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社会监督与公众举报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举报，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完善环境舆论监督制度与环境信访制度，推动信访查处和积案化解。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参与环境治理。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原则与范围，规范参与程序和方式，强化决策的有效性。建立完善政府及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决策听证会制度、专家协助公众参与制度、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搭建多样化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每年进行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查，不断提高公众环境满意度。

### 创新环境治理监测监管体系

**推进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在各部门之间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各职能部门依据其职责范围、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分工和信息共享需求，编制生态文明建设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做好规范信息采集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可靠、完整、及时，直接接入生态文明建设信息共享平台。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并完善监测、预警、影响评估有机衔接的环境监测业务服务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资源开发与应用，充分发挥监测数据共享作用，推进各部门监测数据的有效集成、互联共享，形成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网。建立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提升政府对生态环境的管控能力，形成生态文明统计监测的长效机制，通过建立监测要素明确、监测方法科学、监测标准统一、效果评价规范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更好地推进生态环境有序、稳步地恢复和改善。强化监测能力建设。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违法违规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规划

## **巩固并提升水环境质量**

### 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安家林水库等良好水体保护。**开展安家林水库、刘家庄水库和其他水体保护。开展珍惜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快重点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动三级河长巡河治水常态化，以梳洗河、明堂河、芝田河等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河湖水系为重点，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并实施“一河一策”水生态环境治理方案，实施“清河行动”，加快推进明堂河水质改善，力争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 全力开展行业水污染综合防治

**加强工业水污染治理。**严格环境准入。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水质目标、主体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制定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将高耗水、重污染的建设项目列入负面清单。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开展行业水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

**提高企业水资源的循环使用效率。**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水资源循环使用效率，降低新鲜水耗，减少污水排放量。严格落实水价政策，利用经济和政策手段推动企业节水的主动性。推广节水器具，减少跑冒滴漏的水资源损失。

**积极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关闭搬迁成果，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暗查相结合，开展复养情况检查，严防死灰复燃。严格落实《泰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优化绿色养殖布局，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配套建设粪污水贮存及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就近收集、处理、还田利用。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合理用肥用药用膜，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 严格落实水功能区管理与监督

**严格水功能区目标定位管理。**以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为框架，以控制单元为空间载体，统筹流域、饮用水、城乡水体等水体污染防治，重点抓优先控制单元，并逐步实施综合整治工程，保障流域水质目标。加强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以城镇生活和农业源为重点，将环境质量状况作为重要参考指标，分解落实各地区总量减排目标任务。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理清政府和企业责任，落实“一岗双责”。

## **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 全面优化能源结构

**削减煤炭消费比重。**按照控增量、减存量、提效率的系统治理思路，加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力度，着力压缩煤炭存量消费。推进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控制目标以内。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实施清洁采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燃煤供热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暖未覆盖的地区，结合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采暖方式。因地制宜规模化发展清洁能源，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抓好天然气产供储体系建设。

### 推进工业源提标改造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进现有涉气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模式，开展各行业废气污染源排查，不能稳定达标的实施升级改造，制定一厂一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重点对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不达标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关停取缔等强制措施。对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践行达标改造，开展排放改造。

**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专项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建立VOCs排放清单信息库，按行业明确整治方案和要求。开展重点行业VOCs整治情况专项执法行动。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VOCs自动监测工作。

**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鲁环发〔2020〕8 号），对全区所有窑炉进行核查，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控能力建设。**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完善机动车排气监管信息网络系统，实现生态环境、公安部门信息共享。在城市主要进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遥感检车设备开展固定和流动遥测，加大违法排放处罚和曝光力度。修建隔离带、防护林，减少机动车污染。

**坚决提升油品质量。**组织对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督抽查，对不合格油品销售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强化销售、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对制售不合格油气行为一律依法处罚，坚决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

### 大力加强扬尘污染防治

**推进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深入推进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工作。**加强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严格落实全密闭化措施，规范通行时间和路线，依法依规处罚违规运输行为。

**扎实开展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加大大气污染监管执法

**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将环境问题解决在一线。不断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成效。

**加强污染源执法监管。**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持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环境监管方式。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要求，加强工业炉窑、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形成高效联动、严惩重处的执法协同体系。

## **强化土壤固废安全保障**

### 严格控制农用地土壤污染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为基础，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制定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切实加大耕地的优先保护及安全利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科学使用化肥农药。**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鼓励增施有机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加强工业用地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定期对垃圾收集转运场所开展检查。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

### 严格准入控制新增土壤污染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排查，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及时录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监管。**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依法严查向湿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推进污染场地监管与修复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分年度实施计划并建立项目库。**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探索治理与修复技术模式。**建立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模式。**监督从业单位严格落实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成效评估等相关技术规范，避免不当修复、过度修复、盲目修复等问题发生。

### 加强危废监管与安全处置

**持续强化危废、医疗废物管理。**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常态化做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监管。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和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强化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动态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处置利用的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

## **加强区域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城区声环境质量分区管理。**确定不同功能区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及方案。加强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噪声监管，加强夜间噪声管理，避免商业集贸活动噪声对居民休息产生不良影响。**控制工业生产噪音。**对工业噪声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鼓励园区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和生产工艺，以减少工业生产噪声对工人和周围居民的干扰，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加强交通运输噪声管理。**加强机动车辆噪声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城区机动车禁鸣喇叭的规定，保护交通干线两侧的居住区、教育区等敏感区域。

##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增强以泰山为龙头、大汶河为纽带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创新生态治理模式，提升环境治理水平，集约节约利用水资源，全面改善生态质量，推动流域绿色发展，走出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子。

### 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实施泰山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在泰山及其主要支脉和余脉的山丘区，加大水土保护与水源涵养力度，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等方式合理配置植物群落，建立生态功能完善、季相变化丰富、具有观赏价值和泰山特色的生态体系，保护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做好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推进泰山山体科学生态修复。加大泰山石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私采滥挖行为。

实施大汶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在大汶河及其主要支流上，完善“治用保”相结合的治污体系，实施生态补水，维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实行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推进大汶河、瀛汶河等水体生态修复，恢复沿线生态系统，打造大汶河绿色发展生态长廊。构建大汶河主生态廊道，建设生物多样性连通廊道、清水廊道。开展大汶河流域生态涵养林修复和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

加强河湖源头集水区和水源涵养重要区的水源涵养功能维护，强化对重要水源涵养区监督管理，建立水源涵养监测预警机制。实施大汶河水源涵养工程，维护泰山水源涵养能力。有序推进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湿、低质低效林改造、湿地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涵水于地、于林，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涵水功能。

### 加强林草资源管护防灾修复

**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以泰山及其主要支脉和余脉的山丘区为重点，结合森林抚育、低产低效林分改造和退化林分修复，对现有森林植被进行增美添彩、提档升级，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和碳汇能力。以荒山绿化攻坚和破损山体植被恢复为主攻方向，以小流域治理为单元，对立地条件差、造林难度大的宜林荒山开展系统治理和生态修复。坚持植苗造林、直播造林和封山育林相结合；注重针阔混交、乔灌搭配，提升绿化和景观效果。加快宜林荒山、四旁植树、道路水系等区域造林绿化，适地适树适草，努力提高绿化质量。对新造林严格封育管护。强化泰山重点区域森林防火救灾能力。

### 多举措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

逐步开展生物多样性基础调查评估与监测和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构建更全面、更完整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尝试开展本地稀有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依托各风景区、湿地建立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域。加强生物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加强湿地资源、植被、动物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和珍稀、濒危、特有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予以重点保护。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鸟类、鱼类等破坏生态行为。开展鸟类栖息地保护工作，建设鸟类迁徙中转站、越冬地和繁殖地。加强湿地外来物种监测预警防控，维护湿地生态安全。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全面评估水生生物受威胁状况，明确亟需保护的生态系统、物种和重点区域。

## **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 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坚持底线约束，增强“绿色刚性”作用，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将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和碳排放水平等作为项目引入的重要门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草资源保护，持续增加林草资源总量，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协同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强化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能力**。强化自然灾害风险监测、调查和评估，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综合风险防范体系。推动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灾害防范和应对能力。

### 推动重点领域减污降碳

**加快工业减污降碳。**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全流程绿色发展。构建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体系。以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为重点，通过原料替代、改善生产工艺、改进设备等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农业减污降碳。**优化种养殖结构，推广农业低碳循环种养。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秸秆焚烧管控。**推进交通运输减污降碳**。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发展绿色配送体系。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推动城镇公共交通工具和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

### 推动节能减排综合提升

**建立健全低碳管理制度。**将“双碳”理念全面融入环境监督管理全过程，推广使用智慧旅游系统，不断推进清洁能源利用，提升节水节能利用水平，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回收，切实减少碳排放；加强低碳文明理念宣传，倡导低碳旅游，倡导文明祭祀，鼓励光盘行动等低碳行为。**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大力推进现代化节水灌溉，探索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工业产业结构调整与用水工艺提升改造，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能源资源高效利用。**推进重点领域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实施建筑、公共交通、公共机构、企业等节能改造。推进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和节能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等项目。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 第六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规划

## **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 依法依规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泰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定方案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依法依规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落地。至2025年底前，生态保护红线区占国土面积不低于现状。尝试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控体系与评价考核制度，配合国家做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价考核工作。探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和信息管理数据库，定期开展评价，定期开展执法督查，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责任不改变。

### 构建并不断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以功能多样性理念推进生态空间分区管控，全面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实现生态保护、经济发展、文化传承、社会和谐等多样化功能。以泰山、大汶河等高质量生态要素为主体，建立“一山一河多廊多点”的生态空间结构，形成相互滋养、命脉相连的生命共同体。筑牢泰山、大汶河生态屏障，构建其他水系作为廊道，重点生态斑块作为生态源地的生态空间格局，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提高生态系统连通性。实施山林修复、水体整治、调水工程等。强化对泰山景区和大汶河流域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明确管理主体，优化管理体制。

## **推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加强与景区的沟通协调，持续强化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进以泰山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修订完善保护地管理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健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加快构建分类科学、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保护地体系。深入抓好生态系统修复治理，开展保护地自然资源监管，实行严格保护，采取分区管控、差别化保护措施，把需要保护的都保护起来，突出重点物种保护。

##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

### 严格合理利用河湖岸线资源

以水库防洪安全为前提，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划分大汶河岸线功能区，合理划定“三生”空间管制界限，完善岸线资源保护长效机制。实行河湖岸线分区管理，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河湖岸线自然形态。合理开发利用黄河滩区，加快推进交通设施布局、城镇乡村建设、特色产业发展、文旅资源开发。严格环境准入，探索开展洪水影响评价，严防沿岸工业和地产项目过度开发。

### 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综合治理

加大河道整治力度，建设拦水坝、水闸、非铺底河床、生态缓坡、湿地公园等，增加河道渗漏调蓄能力，具备条件的河道推广运用自然生态驳岸、弯曲河岸线等生态措施。通过控源截污、河道清淤疏浚、补水活水和增加河道植被等，去除雨水径流污染，提高河道水体质量。实施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全面提升流域自然生态。实施水质深度净化工程，在污水厂下游、河流干道建设人工湿地。

#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规划

## **推动生态产业发展**

### 推进产业循环经济发展

严格绿色低碳准入要求，增强新发展格局中“绿色刚性”的作用，控制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强度。积极开展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目录管理，落实落后产能市场出清任务。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煤电、铸造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引导企业树立绿色制造理念，推广绿色设计和绿色产品开发，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增强新发展格局中“绿色增长”的作用。以铸造、建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行业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深化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循环化改造，加快建立废旧家电、废旧轮胎等回收利用体系，提升区域生态化水平。实施绿色低碳产业链创新工程，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新动能。

### 推动农业减量化资源化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因地制宜规范粪污处理和利用，科学确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快配套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加强化肥农药总量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开展农药减量示范，大力推广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技术，实现绿色防控全覆盖。**提高废弃物管理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深入实施农田残膜废弃物回收行动，提高农田残膜回收率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农田残膜回收财政奖励补助机制。

### 盘活利用闲置土地资源

深化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改革，建立低效工业用地市场化退出机制，推进资源要素向优势产业和重大项目集聚，逐步提高用地效益。以农村“三资”清理工作为抓手，以清理闲置土地、宅基地、闲散院落为突破口，加强闲散土地盘活利用，打造现代高端农业产业园，民宿建设等，推动村集体增收，实现乡村振兴。

### 严格行业用水节水管理

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加强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探索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用水工艺提升改造，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 创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壮大科技服务业体系。**发挥科技服务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支撑作用，促进其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依托泰城高校、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和国际文化大数据（泰山）产业城等资源平台优势，加快技术转移服务、创业孵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等领域发展，加快构建服务机构健全、产业链条完整、组织形式新颖、投入渠道多元、区域特色突出的科技服务业体系。

**探索新型金融产业体系。**巩固拓展传统金融，依托万达广场、时代发展线等商业区域，在引进银行、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各类新型金融机构，形成互为依托、共同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大力发展新兴金融，培育发展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等各类新兴金融业态，与电子商务、跨境贸易、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领域融合发展。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提升数字产业化能力，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打造智能制造标杆工厂。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等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发展数字田园、AI 种植、农业工厂，推进农产品电子化交易，大力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和农村数字经济发展。探索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物流、智慧零售等应用场景，打造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赋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 发展高端生活性服务业

**深化医养健康产业。**以泰山健康谷为载体，着力培育壮大医养健康产业。依托海天智慧健康产业园项目，重点发展高端医疗设备研发制造产业。依托诺莱国际医学中心等项目，开展干细胞、免疫细胞的技术研究开发。推进泰山亲和源、泰安养心谷等项目建设。推进社区机构居家养老一体发展，深化“养老泰安·养生泰山”服务品牌。

**深入发展全域旅游。**全方位实施“旅游+”发展战略，构建从景区到城区、散点到全域、观光到体验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扩大高质量、个性化旅游精品供给，完善旅游服务体系。打造平安泰山旅游目的地，推动旅游产品从观光型向深度体验型、休闲度假产品转变。打造全域旅游新名片，发展现代乡村旅游，打造环城市乡村旅游休憩带。

**推进商贸商务服务业发展。**以发展大商贸、大市场、大流通为方向，增强商贸服务业竞争力。提升商务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重视商务服务机构品牌和商誉培育，发展无形资产、信用等评估服务。发展特色经济，推进集历史文化、购物休闲、旅游商务等多元化特色街区建设。抓好泰汶城市广场、新城·吾悦广场、泰山碧霞湖文化等项目，实现三次产业、产城和产业内部不同行业的创新驱动。

### 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工业

**突出发展数字经济产业。**突出数字赋能，开展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赋能，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优化智能监测和自动化系统，依托思科赛德、科大中天等企业发展矿用综合监测监控装备、自动化通信设备、煤矿井下安全监控系统等产品，建立完整的智慧矿山产业体系。**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强化示范引领，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场景在重点行业及典型场景的应用推广。**促进工业软件和集成服务。**依托泰山信息科技、蓝光软件、融通电子、大通前沿、东信智联等龙头企业，发挥大数据等技术在智能交通、电商、物流、医疗、教育、政务等领域的示范作用。

**全面提升三大优势产业。**提升纺织服装、食品及酒类酿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三大优势产业对泰山的支撑作用。**提升纺织行业发展层次**。加快新型纺织材料研发，推高以现代纺织数字化印染整设备为主的高端设备性能，加快纺织行业向高端化、品牌化方向转型。**巩固食品及酒类酿造发展。**以农副食品加工、酒饮料制造和液态轻工装备制造为主要产业链，加快建成全国最大的液态食品智能装备生产制造基地、免疫微生态制剂研发制造基地、原浆啤酒生产基地。**壮大高端装备制造业。**推进以印染装备、医疗装备、教育装备、轻工装备、输变电装备为核心的五大特色装备产品由低档向高档、由数字化向智能化、由单机向制造单元和成套设备转变，打造全国知名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 大力发展区域特色农业

**构建现代农业新格局。**围绕“两园、两带、三片、四产”布局。两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两带：泰山环山路两侧和沿汶河休闲农业旅游观光带；三片：省庄镇北部山区泰山茶片区、邱家店镇东部苗木花卉片区、中部农业产业项目集聚片区；四产：泰山茶、苗木花卉、生态奶业、有机蔬菜四大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特色、休闲和近郊型农业，实现精品化、生态化、旅游化、效益化。

**壮大优势主导产业。**加快发展高效特色农业。重点在小津口、刘家庄、叶家庄、安家庄等北部山区扩大泰山茶种植面积，建设泰山茶生态特色小镇，提升泰山茶知名度。抓好奶制品品牌提升喝奶源质量检测管控。对泰山国际花木城进行整体提升，形成国内苗木花卉生态产业孵化基地，打造集种植区、交易区、景观区“三区一体”的乡村景观园林。培育壮大有机蔬菜加工企业，集中建设一批科技示范基地。

**发展都市休闲农业。**围绕环泰城都市农业圈和沿汶河旅游发展带优势，串点连片，实现生产型农业向都市休闲农业转变。**发展乡村休闲旅游。**重点打造白马石、省庄镇北部山区、汶水片区休闲旅游发展片区。对中国埠阳庄张功渡、亓家滩等传统文化村落进一步挖掘、策划、打造。**开发精品旅游线路**。精心设计包括旅游景区、特色村落、农业公园、休闲农业示范点、精品采摘园、农家乐等休闲活动场所，嫁接教育资源，串点连片，包装精品线路，推动休闲农业效益提升。

##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 严格控制能源消耗

提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准入标准，严格落实用能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推动风力、光伏和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确保“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能耗总量只减不增。

### 提高行业能效水平

引导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改，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提高传统行业能效水平。引导能耗要素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医养健康等新动能项目聚焦。围绕泰安市下达的能源结构调整目标，聚焦可再生能源板块，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坚持太阳能发电与热利用并重，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

## **加速运输结构调整**

### 优化交通运输能源结构

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出租、物流等领域新能源车的推广应用。推进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满足充电需求。推进营运车辆污染治理。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营运车辆，采取强制注销、鼓励淘汰、资金补贴、区域禁行等措施，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提升综合货运运输效能。巩固提升铁路货物周转量，保持公路运输比例由增转降趋势。初步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 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林地、湿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新建工程落实道路绿化、亮化工程，已建工程实施路域绿化提升及林带养护工程。

## **推动行业清洁化生产**

###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结合泰安市和泰山区节能要求和环境质量改善需求，以能源、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农副食品加工、包装印刷等行业为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落实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纳入节能降耗、污染防治等行动计划，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开展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和绩效整体评估。

### 大力推动清洁化改造产业链延伸

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合理延伸产业链，实现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物料闭路循环，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优先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源头减量；开发能源资源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推动余热余压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和水循环利用。

### 发挥企业清洁生产示范带动作用

发挥大型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推广先进经验。对于清洁生产审核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较先进水平的企业进行宣传推广，给予一定政策鼓励。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推动重点行业的清洁化和循环化发展。

## **提升园区循环化改造**

### 推进园区集约管理提质增效

推动泰山经开区、省庄镇及邱家店镇新兴工业区园区错位发展。健全重点工业项目评估转入机制，在存量空间上探索推行“一区多园、一园一业”发展，积极探索“工业上楼”新模式，建设高质量标准厂房，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构建“都市型工业”新业态，让存量土地实现效益倍增。在增量空间上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园中园”和“区中区”，继续推进开发区（园区）管理体制、运作模式和考核制度改革，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创新集成、投资集约的发展平台。

### 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链新引擎

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导，加快建设工业经济产业联盟，以大规模龙头企业为核心，延伸、完善产业链，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推进食品加工、机械制造、输变电产业等重点传统产业向研发、营销两端延伸发展。加快培育、整合聚集汽车相关配套产业链。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领域骨干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创新，推进对新材料、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进行关键环节补链、延链、强链，打造区域经济竞争新优势。

### 推进产业聚集区集群化建设

不断完善科技服务、物流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保险、中介服务等公共服务，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软环境保障。利用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汽车零部件、输变电等行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集发展。建立健全项目落地机制，围绕“一核两翼”的工业空间格局，实施一批对产业集群有明显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通过大项目带动产业链，项目聚集形成集群，推动优势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主动承接济南及长三角的产业转移，壮大产业规模，完善产业集群。



# 第八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规划

## **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 打造绿色低碳交通

打造节能环保、绿色高效的交通保障体系，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提升工程。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加强运输装备排放控制，强化交通领域污染防治刚性约束。持续打造绿色铁路、公路，逐步推进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形成城际快充网络。提升绿色公路建设运营水平，提高铁路运营中可再生资源利用占比。打造智慧引领、科技创新的智慧交通。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可持续发展的交通运输体系。

### 保障水源水质安全

巩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管理。逐步建立水源地周边一定范围内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实施“一水源地一档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与保护，保障取水口水质安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和评估工作，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综合整治，全面排查梳理农村“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逐步清理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强化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

### 积极推进污水治理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对影响地表水体达标的重点区域，完善截污纳管、雨污分流、厂网协调、排涝顺畅的大排水体系；按照“污水一张网”要求，开展全面排查并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依托泰山区城区河道清淤整治项目，对七里河、泮河、梳洗河、唐王河、双龙河、明堂河等城区河道进行清淤；推进泰山区市政设施维修提升项目，修复双龙河东支流（双龙河与紫欣园路交汇处至双龙河东西支流交汇处）段污水管道。

**提升污水厂处理能力**。按照厂网协调、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新建、改建、扩建和升级污水处理厂。统筹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扩大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对进水浓度明显偏低的污水处理厂开展收水范围内管网排查和系统化整治。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新型社区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

**持续增强排污监管**。增强执法力量的投入，重点对雨水管道排污、排污超标、向河道内排污和新建排污口等行为开展监管，确保全区污水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反黑反臭的长效机制。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清除生活污水直排溢流问题。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水域漂浮物，有条件的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

### 不断完善水资源保障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行动。严格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实施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引导洗浴、洗车、游泳馆、洗涤、宾馆等行业使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工艺。充分利用已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做好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深度净化工作，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净化后，部分用于城区绿化或农田灌溉，其余尾水排入河流作为河流补水，维持河流生态基流。

## **促进人居环境再优化**

### 推进公共服务管理

加强专项社会管理服务。持续推进社区治理创新纵深发展，完善“网格+”城市管理机制，实现与街道城管指挥调度平台深度融合。不断扩大智慧泰山、慈善泰山、康养泰山等服务品牌影响力，争创全省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依托国际文化大数据（泰山）产业城推进大型云数据中心建设，推进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支持政府、行业、企业、个人大数据整合与应用，打造泰山区数据集聚地，形成支持智慧政务、旅游、康养、物流、医疗、交通等领域的数据存储、计算、传输等业务的基础能力，提升协同治理能力与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 大幅优化绿化系统

构建“横纵结合，绿带相连”的生态绿地网络结构，合理配置公园、社区和道路绿地，将城市组团融合在整个绿色网络之中。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河道、湿地、植被和土壤。推进主城区林荫道建设与改造工程，补植景观树种，合理搭配常绿与落叶树种，打造高大成荫、季相多彩的绿道景观，行道树中间栽植低矮灌木，宽阔地带采用两排行道树格局。社区中采用垂直绿化，旧城改造中见缝插绿，提高城市绿量，优化人居环境。以泰山为核心，以各大公园为节点，打造区内绿色景观走廊，成为居民休闲游憩的载体。

###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着力攻坚老城区城中村、城边村改造，配齐配好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商服等公共设施，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城镇化水平，全力打赢城中村改造攻坚战。优化全区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健全农村医疗服务网络，形成“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格局。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继续严格监管新建和改造建筑，建立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管理制度。

### 提高绿色建筑水平

统筹考虑建筑寿命、功能和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环境保护之间的辩证关系，采用促进建筑与可持续发展的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探索墙体、门窗节能，雨水回收利用、建材节约利用等技术措施，努力实现人、建筑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新建、改建、扩建的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文化体育旅游项目必须严格按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强绿色建筑节能宣传工作，不断提高绿色建筑的社会认知度。

## **加快振兴美丽乡村**

###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构建现代农业新格局。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全力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企业产品品牌建设。**以乡村旅游为主导，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统筹推进终端型、体验型、智慧型和循环型农业发展，积极打造泰山环山路两侧和沿汶河两个休闲农业旅游观光带。围绕省庄镇北部山区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依托大河峪村、安家庄村、亓家滩村、刘家庄村、小津口村5个省级旅游特色村，重点打造民俗、民宿、果品采摘、文化体验、户外拓展、女儿茶艺、房车营地等旅游产品；在省庄镇北部沿环山路两侧打造涵盖茶文化体验、采摘、垂钓、科普、休闲、观光、康养等内容为主的综合生态休闲养生区。**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动农产品上行，支持特色电商镇、电商村和农村电商服务企业发展。

### 加快农村公路升级

建立农村公路和村内道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巩固农村“七改”“四好农村路”和农村道路“三通”建设成果。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打造“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加快县乡道升级改造步伐，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通畅水平。完善既有农村公路的安全、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日常养护与预防养护并重，统筹新改建和大中修项目库动态管理，提升公路预防养护实施水平。

### 推动农村美化绿化

推动乡村绿色生态发展。加大村庄绿化力度，大力实施“绿满泰山区”行动，集中抓好城区绿色空间、森林生态廊道、森林镇村创建、河湖湿地景观林等生态绿化工程建设，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深化美丽村居建设，以安家庄、王林坡等省级试点村为中心，形成多片宜居宜业宜游的“鲁派民居”建筑群落。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打造一批乡村建设示范点、示范村，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景”美丽乡村新格局。在特色保护类中，重点做好岳家庄等民族村、文化村的保护和提升工作。打造特色美丽村庄。

### 倡导乡村文化繁荣

推进“互联网+基层党建”和农村“雪亮工程”。加强资源整合推进文化惠民服务，提高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水平，打造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加快推进“书香乡村”建设，组织农民读书节、读书月和“三农”主题书展、书市、大讲堂等活动。全面完成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建成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传承工匠精神，实施乡村工艺振兴计划，整合各类文化资源和非遗项目，梳理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注重传统工艺成果转化，推动传统工艺与旅游市场相结合，打造文化创意品牌。

##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 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推广绿色低碳公交。优先在中心城区及交通密集区形成连续、成网的公交专用道，推动多种交通方式的融合衔接和便利换乘。加强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完善共享交通工具布局，加快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汽车为补充、慢行系统为延伸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不断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效率，提高居民的绿色出行比例。鼓励市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公共交通、、清洁能源汽车自行车和步行出行。扩大宣教，让绿色出行成为新风尚。

### 推进垃圾分类行动

引导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分类后其他垃圾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再利用，有害垃圾按要求统一清运。优化配套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合理配备保洁员数量。推进城乡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引导居民减少餐厨垃圾。倡导节俭用餐新风尚，对餐厨浪费行为予以处罚或征收餐厨垃圾处理费。

###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

全面推行绿色办公。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有节能标志的产品，优先采购经生态设计或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加快制定具有泰山区特色的政府绿色采购办法，明确绿色采购清单和禁止采购清单，健全标准体系和执行机制。用节约资源的消费理念引导消费方式变革，形成崇尚节俭、科学消费和绿色消费的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

#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规划

## **推动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加强特色生态文化凝练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深入挖掘泰山区山神崇拜与帝王封禅祭祀历史、群众性的宗教活动历史、文化墨客的游览观赏历史、农民起义史，以及科学研究历史等文化资源，策划推出一批特色鲜明、观赏性强、互动性强的演艺节目及文化产品；依托世界首例自然与文化“双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国家5A级景区的泰山、中国四大古建筑群之一的岱庙、汉明堂遗址、民俗文化风情等，整合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历史文化空间网络，整体彰显泰山区历史文化风貌，构建文化景观品牌。提高历史文化资源感知度，彰显各个历史时期特色文化。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将泰山文化、儒家文化、农耕文化等融入乡村建设。围绕泰山书法、石刻艺术、石敢当文化等广泛开拓文化产品市场。开展“乡村记忆”工程，深入挖掘各村的村史村情等，打造人文历史宣传阵地、文化遗产传承基地、民俗民情展示场地。

### 加强非遗物质文化保护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网，实现文化资源共享。积极开展以豆腐制作技艺和泰山舞狮等列入国家级和省级非遗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开发以杨氏葫芦雕刻、泰山香艺、徐家庄木版年画、玉祥老银匠等一系列极具泰山特色与文化内涵的生态文化主导产品，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特殊节日为契机，举办生动的文化展示活动，在非遗保护中凸显传承。积极推进在中小学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课程，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课题研究。着力打造“文化强区”。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文旅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打造泰山生态文化品牌

加大泰山赤磷鱼、泰山女儿茶、泰山药材、泰山玉、泰山石敢当等“自然地理元素”保护、策划、包装和推介。叫响“国山圣水·茶礼天下”泰山茶、“亚奥特乳业”生态奶业、“九洲丰园”有机蔬菜等泰山优势生态产品品牌，推动泰山特色生态产品走向国内外。利用主导优势产业，建成茶叶、猕猴桃等科普示范基地，打造科普助力乡村振兴品牌。全方面、多维度提升泰山区历史文化名区的品牌影响力。

开展“一村（社区）一品”创建。拓展、丰富金秋艺术节、广场舞展演等群众文化品牌活动。规范发展夜间经济，完善“梦泰山啤酒园”夜间文化消费集聚区。重点建设区文化艺术中心、数字文化馆，以邱家店镇为示范，开发商住开发片区、文化旅游片区。加大“清泉官庄”王林坡村“一庄两园一画廊”“泉文化”品牌的宣传打造。

打造种植采摘康养文化品牌。发挥亓家滩猕猴桃、石榴等林果种植和艾灸生产、盆景种植等产业优势，以电商平台、采摘节、绘画写生基地等途径扩大宣传。瞄准“此心安处是吾乡”的发展定位，在安家庄建设集养老养生、保健护理、旅游观光于一体的综合性养老养生基地，打造独具特色的康养旅游文化品牌。推出一批既有浓郁文化特色，又具备时代精神，为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品牌。

### 完善生态文化宣传载体

用活用好生态文化宣传媒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务公开专栏，尝试开设“生态建设”专栏，实施数字化管理，公示生态文明建设等政策文件，通过“和美泰山”微信公众号等途径普及生态文明和环保知识，方便公众监督和查阅，鼓励生态文化全民互动。

### 建设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强化已有科普教育基地生态文化宣传，力争每年通过基地开展活动不少于10次。积极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依托区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展馆、理论宣讲基地等条件较成熟、具有典型性的宣教培训基地，以生态文明、双碳、两山、气候变化、森林与湿地保护以及历史文化等为主线开展宣教活动，促进公众感知文化、自然与社会进步的关系，潜移默化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观念。

## **推进生态文明培训宣教**

### 加强政府宣传引导作用

**强化党政机关生态文化培训。**针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历程、深层内涵、重大意义、重点领域以及主要任务等内容，依托理论学习小组、民主生活会、党校、专家解读及参观交流等渠道定期开展培训。把生态文明纳入党政干部教育、考核、竞职的内容，并逐步扩大培训覆盖范围，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始终维持在100%。加强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突出的省内外区市的学习交流，定期参观与经验交流，借鉴经验以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水平。

**深入开展“绿色机关”创建活动。**打造“绿色办公室”。从建筑材料、办公室的设计、办公室采购实现建筑节能和生态环保。实行绿色采购即优先采购有节能标志的产品，优先采购经过生态设计或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建立环境安全应急机制，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 提升企业生态行为意识

**加强企业生态文化教育。**编写企业内部生态文明环保条例，重点宣传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先进技术及管理方法。成立“泰山区企业社会责任联盟”，定期组织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与技术培训。提升员工对生态理念的认识，提高相应的工作能力。鼓励企业在形象策划、产品开发、商标设计等方面充分体现生态理念。

### 营造社区生态文化氛围

采用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培育文明向上的社区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消费模式与伦理道德规范。提倡培养优良的社区人际关系，倡导互相帮助、互敬互让、热心参与公益活动的和谐人际关系，开展社区明星家庭评选活动，给予一定奖励，激发居民绿色生活的积极性。

### 强化学校生态行为意识

依托泰城高校资源优势，加强教师队伍的生态文明理念与常识专题辅导和学习交流，提高教师本身对生态文明的理解，开展生态文化的渗入式教育研究。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学生特点将生态教育融入到日常教学当中去，编制系列辅助读本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普遍提高学生生态意识。

## **加快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开展学校生态文化创建

开展“绿色校园”创建活动。在中小学校开展校园绿化活动，在教室、走廊、垃圾桶等醒目位置设置节水、节能、资源回收等警醒标语，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基础条件好的学校增设中水系统等环保设备。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纪念日，举办生态文明知识竞赛、演讲和征文比赛等，宣传环保和生态安全法律法规。

### 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

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展板等各类宣传载体，宣传能源资源节约、公共环境卫生整治、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树立文明新风等内容，提高家庭生活绿色环保水平。鼓励主动践行节电节水、光盘行动、减塑行动、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绿色生活方式；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环境监督、环保宣传等绿色公益活动及“绿色生活·最美家庭”、“美丽家园”建设等各类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家庭自觉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

### 鼓励群众环保组织活动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积极引导、培育和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快推进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等绿色细胞工程创建，增强生态文化活力。

# 重点工程

本规划结合泰山区实际，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方面，通过以下24项重点工程提升泰山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泰山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生态文化服务能力不断升级、生态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总投资概算37.14亿元。

**表10-1 泰山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实施期限** | **投资概算（亿元）** | **责任部门** |
| 生态制度 | 1 | 一河（湖）一策制度建设工程 | 在完成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基础上，完成河湖管理保护范围设立界桩地标工作，针对水质达标、生态修复等目标建立一河（湖）一策制度，并构建河湖管理长效制度体系。 | 2023-2030 | 0.02 | 泰山区水利局 |
| 2 |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 完善水气土环境监测网络 | 2023-2030 | 0.07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 |
| 3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 在所有街道/镇配备环境监管机构和专职人员 | 2023-2030 | 0.02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 |
| 4 | 生物多样性监测工程 | 加强生物多样性宣传，开展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逐步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 | 2023-2030 | 0.1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 |
| 生态安全 | 5 | 芝田河生态保护修复二期工程 | 建设任务包括河道和道路两部分，其中河道工程建设内容为刘家庄水库溢洪闸，3.1公里河道整治、岸坡维修及护砌，新建3座钢坝和1座橡胶坝，新建及改建7座桥梁等；道路工程建设内容为刘家庄水库至环山路3.6公里路基路面，涵洞及交叉工程，道路绿化、管线及雨污水管道等。 | 2023 | 2.6 | 泰山区水利局 |
| 6 | 石汶河和瀛汶河提升改造工程 | 河槽整理与岸坡整治工程1处，长3.80km;现状水毁护砌修复8处，总长0.486km; 新建岸坡护砌1处，长165m;新建拦河坝1处，长280m;防汛道路提升1处，长4.28km，并配套防汛路景观绿化树木；新建穿路管涵工程1座，预留灌溉穿路管涵工程等。 | 2023 | 0.2785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 |
| 生态空间 | 7 | 明堂河、梳洗河流域精细化环境管理项目 | 对重点点位开展加密监测；对合法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设置标志牌、规范排污口监测采样点位；形成水质分析报告、城市面源污染分析报告、精细化环境管理报告等相关材料。 | 2023 | 0.02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 |
| 生态经济 | 8 | 泰安跨境城市配仓产业园项目 | 占地面积约100亩，规划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跨境电商、冷链仓储、仓储物流、直播电商、孵化基地、旅游产品、种业科研等多元化、智能化仓储物流等业态。 | 2023-2026 | 5 | 上高街道 |
| 9 | 10千伏配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工程 | 计划投资6800万元，实施110千伏财源变电站10千伏线路配出工程，新建财西2线等5条线路以及三厂线与黄山线等12条延伸线路，对东区线、南湖线、12个台区进行改造，对铁东线等9条线路及望山花园等22个台区进行低压线路维修，实现泰山区10千伏配电网网架结构进一步优化、供电可靠性进一步提升，助力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 2023-2025 | 0.68 | 泰山供电中心 |
| 10 | 泰山民生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 新建物流园道路12公里，同步建设提升绿化、路灯、安保等设施；新架设和改造供电线路15公里，铺设供水、排水管网23公里，建设物流园服务中心、信息化交易平台中心及冷库、配送中心、污水处理厂、垃圾绿色分拣处理中心等配套设施28000平方米。 | 2023 | 0.85 | 邱家店镇 |
| 11 | 泰山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 开展田间试验、调查施肥状况、开展“三新”配套技术示范、深化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2023 | 0.0039 | 区农业农村局 |
| 12 | 泰山区秸秆禁烧“智慧天眼”系统建设项目 | 搭建泰山区域内秸秆禁烧“智慧天眼”系统，系统由前端系统、传输网络、监控平台三大部分组成。针对泰山区农耕土地秸秆燃烧现象，依托现有通信高塔站址资源新建前端感知系统对农耕土地进行视频覆盖。 | 2023-2027 | 0.02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 |
| 生态生活 | 13 |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项目 | 沿河及村庄亮化美化完善配套设施，指示牌设立，沿河道路硬化及配套设施，绿化提升等项目。 | 2023 | 0.0286 | 区农业农村局 |
| 14 | 泰安市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在16个新增需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59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需巩固提升的村庄，9个环山路以北区域村庄，新建污水收集管网1668.13km，或其他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 | 2023-2025 | 3.04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泰前街道、上高街道、徐家楼街道、省庄镇、邱家店镇 |
| 15 |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 总投资约1亿元，新建上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省级社区医院1家、省级示范标准村卫生室2家，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 2023-2025 | 1 | 有关街道镇 |
| 16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计划投资7亿余元，对37个片区、200余万平方米老旧小区实施综合改造。 | 2023-2030 | 7 | 各街道镇 |
| 17 | 社区服务阵地提升工程 | 计划投资2160万元，改造提升金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北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华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建财源新村社区服务中心、松园社区服务中心，新华社区服务中心，完善功能室等内外配套设施，规范各项制度，推进基层社区服务阵地不断优化。 | 2023-2025 | 0.22 | 财源街道、岱庙街道、上高街道、徐家楼街道 |
| 18 | “四好农村路”新改建工程 | 总投资约5000万元，对泰前、上高、徐家楼、省庄、邱家店等5个街道镇50公里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完善基础设施，提高道路通行便捷性。 | 2023-2025 | 0.05 | 有关街道镇 |
| 19 | 灌庄社区棚改项目 | 用地77.92亩，总建筑面积205612平方米。可建设6栋住宅楼，4栋发展空间楼，1幼儿园、换热站及地下车库 | 2023 | 5.54 | 岱庙街道灌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
| 生态文化 | 20 | 厚街文旅综合体项目 | 总占地56亩，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打造包括旅游商业街、特色美食街、文化体验街等综合性文旅综合体 | 2023 | 3.5 | 泰前街道 |
| 21 | 双龙河健身主题公园和文化主题公园项目 | 在双龙河南北两段，建设一处以体育健身设施及景观园林为主要内容的健身主题公园及一处以泰山文化主题设施及景观园林为主要内容的文化主题公园。有效提升周边环境，满足居民需求，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 2023-2025 | 0.1 | 上高街道 |
| 22 | 新时代党团教育实践基地 | 占地3221.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993.28平方米，共四层。其中，地上三层建筑面积5147.42平方米，地下一层面积1818.86平方米，围绕基层党建、团建开展丰富的实践教育活动，集会议、培训、住宿、就餐、参观于一体，致力于成为泰城东部第一家基层党团教育活动基地。 | 2023 | 7 | 省庄镇 |
| 合计 | | | | | 37.141 |  |

# 效益分析

## **生态效益**

### 生态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通过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治理、一河（湖）一策制度建设工程、生物多样性监测工程等项目实施，林草覆盖率、河湖岸线保护率将逐步提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能力将逐步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将不断增加。通过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全面加强扬尘防治、实施河道提升改造等，PM2.5浓度将继续下降，臭氧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空气优良天数比例持续增加；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稳中向好，省控及以上断面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省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固废全面安全处置，垃圾分类回收全面普及；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提高。

### 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通过生态功能分区，明确了不同生态区域相应的生态环境服务和利用功能，并在此基础上通过生态廊道和节点的建设，保住并增加生态良好区域，确保区域能流、物流的畅通，降低生态系统服务的阻力；完善城市绿化，建设生态型规模绿地，促进分散的公共绿地在生态廊道的串联下发挥整体功能；通过河流湿地和近自然河流的建设，恢复水生态系统，提升水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强化乡土物种在物种配置中的使用，控制外来引种的扩散，逐渐调整生态系统达到正向演替和本土化，保护本地物种的多样性。泰山、大汶河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将不断优化、功能不断提升，生态安全屏障将更加筑牢。

### 生态人居环境更加美好

通过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城镇生活垃圾规范处置、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城乡人居环境将大幅改善，完成上级节能减排考核任务，城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城乡垃圾收运体系不断完善。城乡生态用地比例逐渐上升，城市颜值大幅优化。为城市居民的休憩提供优美充足的场所，使城市中原本受到严重人为干扰的自然过程得以恢复，促进城市生态系统物种多样性和生境多样性的显著提高。良好的水质和空气质量为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了基础保障。宜人的自然生态环境为人们提供独特的娱乐、美学、教育和科研价值，改善居民活动空间，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山绿、水清、天蓝、宁静、景美、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泰山区将满足群众对美好环境的需求。

## **社会效益**

### 综合竞争力迈上新台阶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将完善基础设施、带动提升全区现代化建设水平，并为群众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帮助提高公众生产劳动技能和水平。提升泰山区形象和美誉。泰山区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一代又一代泰山人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的精神，是泰山区人强大的动力源泉。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将使泰山区城市品位和形象得到大幅提升，投资环境的竞争力大大增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成为国内外资本争相投入的投资热土，为经济发展带来强劲的推动力，届时，泰山区综合竞争力将迈上一个更高的台阶。激发社会创造力凝聚力。通过生态文化理念宣传、教育和相关产业经济、社会体系建设，有利于整个社会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的显著提高，争获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有助于持续增强全区干部群众荣誉感、自信心与凝聚力，以更加饱满的精神力量建设美丽家园、再创辉煌。

### 生态文明意识全面提高

通过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的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活动，公众对生态文明的知晓度、参与度将明显提升，自觉践行资源节约、绿色消费的主动性、积极性将明显增强，并不断转化为行动自觉，推动形成广泛的绿色、环保、节约、低碳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参与程度达到新高度，力争到2025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90%，2030年达92%。人民生活满意度有效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将有效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生以及由此带来的人体健康危害，人民群众生态文明建设获得感有所提高，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将不断得到满足，充分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 人居环境生活品质提升

经过本规划各治理方案的实施，泰山区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得到大幅改善。城乡形象品质不断提升。城镇绿地建设、农村环境治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将不断提升城乡品质，缩小城乡差距，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产业发展将带动就业人口增加，提高社会整体素养。通过生态文化、生态社区以及居住区环境景观建设，将使生态意识、绿色消费观念走进生活，居民环保意识、消费品位和生态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大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参与，在创造出一种人与环境友好、邻里和睦相处的社区氛围的同时，逐步提高泰山区整体生态文化和消费品位，促进和保障生态系统健康、持续发展。

## **经济效益**

### 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高

通过产业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经济总量规模稳步提升，产业结构显著优化，工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更成熟，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全面突破。规划利用政策和法规措施的适度调节，改善能源消费结构，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提高产能效益，关停并淘汰低产能高排污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污染排放。泰安跨境城市配仓产业园项目、泰山民生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10千伏配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实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总产值持续攀升，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加快，逐步形成“3+1”的产业格局，即以纺织服装产业、食品及酒类酿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优势，以数字经济为核心培育的现代产业体系。

### 产业绿色水平有所发展

规划实施将进一步激发绿色低碳高新产业发展，降低产业发展对资源能源的消耗，节约水电资源投入，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单位面积建设用地经济产出有所增加，绿色经济产品附加值有所提高。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提升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及生产清洁化水平，增加了城市魅力，从而拉动投资、激发经济活力。整个经济系统的投入产出比进一步提高，单位GDP能耗、水耗达到山东省下达的考核标准，经济增长方式实现向绿色高效模式的转变。通过大力发展旅游、会展、物流、商贸等为主要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将有效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美化和保护生态环境。最终形成绿色、活力、具有强大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 资源利用效率得到增加

通过提升节水和科学用水等措施，全面提高泰山区的水资源利用效率；按量供水转变为按需分质供水，有效地保障城市水的良性循环，改变泰山区水质面貌。实现节能增效，使能源本地化和清洁化程度大大提高，同时全面缓解城市面临的资源能源紧缺局面。推进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农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推动城乡形成低碳节能的生产、生活、消费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步伐更加坚定。

# 保障措施

## **组织保障**

泰山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组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各街镇、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应规划任务细化工作内容，明确责任人、具体举措、完成时间等，形成详细工作计划。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就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指导和沟通协调，做好统筹推进、综合研判、监督考核等各项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将生态文明建设具体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督办事项，切实推动各项内容落地落实落细。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完成。

## **能力保障**

着力提高监管能力和执政效能，健全监管体系。加大规划实施督查力度，建立专项督查、联合督查与定期督查机制。健全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预期效果。制定考核办法，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街道镇、区直有关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加强各级部门协作配合，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有效进行环境监管和执法工作。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推进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执法监督、环境监测预警等方面制定科学规范的制度，为实施统一监管和提升执法效能提供保障。提高环境监督执法能力建设，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为契机，加大监察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健全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全面提高业务素质，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

## **资金保障**

建立稳定长效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科学合理调整优化全区财政支出结构，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作为公共财政的重点支出对象，确保规划重点工程顺利推进。发挥政府财政资金引导和调动社会投资的作用，多措并举拓宽筹资渠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政府主导、企业社会共担、投入与效益共享的资金筹措和融合机制。积极申请中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修复等专项资金支持。强化金融服务支撑，制定和完善投融资政策，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搭建合作平台，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多元化投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重点工程进入市场运行实施。依法落实国家环保、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用好生态补偿资金，争取多种形式生态补偿资金。

## **科技支撑**

围绕泰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和决策需求，在涉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键领域进行重点研究。开展生态文明重大决策、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及重要文件咨询与评估，组织重大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评估论证。引进、推广新技术，提升全区科技推广与应用，形成良好的产学研联合机制。扩大合作交流，积极吸收和借鉴国内外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先进经验，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强化科技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培训，提高人员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 **公众参与**

形成区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各镇街分级实施，全社会广泛参与，上下协调，左右联动的推进机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建立社会参与机制，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动员其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活动中来。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的沟通机制，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机制，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短视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新闻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教育，及时宣传报道典型案例，公开揭露和批评违法违规行为，增加与公众在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互动。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不定期地公布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展与全区生态环境状况，扩大公民对生态环境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情权、参与权，促进政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设立群众意见的反馈机制，鼓励社会公众检举揭发各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报道和表扬先进事例，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